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2002年 年報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年報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6
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賬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資產負債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已確認收益與虧損報表	53
賬目附註	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 (主席)
道免友彥 (副主席)
森哲夫 (行政總裁)
山田有人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楊梅君

規章主任

山田有人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AICP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鄭潔心, A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中小田聖一
楊梅君

授權代表

山田有人
森哲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網址

<http://www.rojam.com>

股份代號

8075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5室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歷山大廈
3至7及18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日本法律方面：

Naito & Shimizu
Aoyama East & West
1st Floor
5-46-2, Jingumae
Shibuya-ku
Tokyo 150-0001
Japan

Anderson Mori
AIG Bldg., 1-3
Mara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期23樓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業績				
營業額	48,756	134,925	1,506	4,662
除稅前(虧損)/盈利	(82,933)	19,722	(916)	(1,302)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82,929)	19,723	(916)	(1,302)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87,383	234,022	23,005	21,608
總負債	(9,281)	(23,235)	(25,123)	(22,811)
資產/(負債)淨額	178,102	210,787	(2,118)	(1,203)

賬目附註1所述重組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摘要中反映，並視本公司自最早之呈列期間起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人欣然提呈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Rojam」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財務業績

全球經濟下滑，市場景氣及交投相繼呈現疲態，亞洲經濟正以緩慢的步伐復甦，特別是日本經濟，因此，財務業績所示本集團收益有所下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48,800,000港元，主要源自提供音樂製作服務。

由於開辦成本甚高，加上就折舊及其他一次性支出作出調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2,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有盈利約19,7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配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就項目種類及與音樂及娛樂界主要公司建立穩固聯繫而言，Rojam於上市後首年取得驕人成就。

音樂製作業務方面，我們為唱片公司、電影製作公司、電視台、廣告公司、流動電話服務營運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娛樂軟件公司及個人電腦公司等聲名顯赫的客戶完成音樂計劃。其他製作公司將其音樂製作業務外判，我們則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綜合音樂製作服務，從而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

本集團東京錄音室（「Rojam Studio」）之擴建及軟硬件升級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Rojam Studio座落於東京倉庫區，總建築面積約1,320平方米，共有兩層，內設優質設備室、隔音錄音室和其他支援設施及週邊設備。我們的音樂製作能力隨著新Rojam Studio的完成而更上一層樓。

為發揮我們的技術及提昇收益，我們繼續物色新監製服務合約，並致力透過招攬新監製及演藝新秀加強音樂製作隊伍的素質及能力，從而為客戶提供最優秀的音樂內容。

我們自設的音樂製作隊伍多才多藝，並且具備先進的音樂製作設施，因而能夠滿足每一位客戶的需要。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音樂相關輔助服務，擴闊及紳化我們的業務組合，與核心音樂製作服務相輔相承，從而為商業客戶提供貫通全球的端對端音樂製作服務。

我們的企業網站－www.rojam.com附設音樂娛樂入門網站，我們已就此取得長足進展。新設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出，提供更為深入的報導和更加豐富的內容。

我們一直覬覦中國大陸的業務機會。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註冊股本90%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羅杰娛樂宮。該項收購將為Rojam在中國主要經濟城市上海立足跨出第一步。

展望

我們矢志成為二十一世紀的「亞洲主要娛樂網絡」以實現我們的夢想和勾劃出業務核心的大綱。我們將擴闊服務範圍至所有需要音樂的內容，包括電影、遊戲及多媒體廣告，致力實現理想。

除了集團內部監製和員工具備這份衝勁外，旗下藝人和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亦滿懷熱誠，我們因而能夠堅守信念，繼續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具創意服務，即使在音樂界出現前所未見的轉變之時期。憑藉我們的監製之天資、股東的支持、不同層面的客戶及管理層之理念，我們深信我們正朝美好的將來逐步邁進。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董事、管理層與所有僱員、監製隊伍及藝人努力不懈的熱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全憑他們不畏艱苦的付出，我們才能取得如此佳績。此外，本人更要感謝策略夥伴、股東及客戶於年內的不斷支持。

主席
小室哲哉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約48,8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64%及29%。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取得穩定增長，實在值得留意。在第四季度，總營業額為18,000,000港元，與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9,6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比較，升幅分別為87%、96%及51%。

本集團音樂製作部門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33,2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68%，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降69%。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市況疲弱及並未就簽訂監製服務合約獲得契約費。

倘不計及去年獲取的非經常契約費，音樂製作部門於二零零一年的營業額約23,000,000港元。與本年度營業額比較，可錄得增幅45%。該等增長主要基於業務量上升，所進行的音樂項目數目及價值同時上升所致。儘管營業額有所增長，盈利貢獻卻因錄音室保養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而受到影響。

唱片發行部門的營業額約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內以本集團商號發行的唱片數目由12張減至5張。

財務回顧 (續)

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400,000港元，增幅為44%，主要由於音樂項目增加及音樂製作的固定成本急升所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撇銷若干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盈利的音樂項目。該等項目總值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上升14%至9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9,0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員工成本上升3,900,000港元，折舊費用上升則為13,700,000港元，另因收購上海智鴻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2,200,000港元及就回顧年內應收賬款結餘2,1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估其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評估乃基於現時業務環境及條件、預計個別資產的經濟利益模式進行。經修訂的會計預算導致本年的折舊費用增加約9,300,000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積極的管理營運開支，包括員工緊縮及按需要基準押後資本開支。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82,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約達178,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114,500,000港元，其中約70,3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在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其中約1,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銀行的定期存款戶口，作為該行所授出公司信用卡備用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9,3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港元為融資租賃及租購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57,800,000港元。年內收取之利息為2,400,000港元，而所付股息為10,300,000港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達47,900,000港元，主要源自購入Rojam Studio的固定資產和收購上海智鴻及其他資本項目的按金。融資的現金流入淨額達52,100,000港元，源自發行股份所得收入淨額。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益乃源自日本業務，本集團需承受日圓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對風險持負面態度，將於市況出現波動時採取對沖措施。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上文「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所披露就公司信用卡備用額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向香港一間銀行作抵押以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日本僱有23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為上下各級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本集團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本集團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積極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之需求，並同時維持審慎的管理方針，從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即可見一斑。

音樂製作

音樂製作服務包括母帶錄製，並策劃及管理整個製作過程，包括採購及選擇物料、物色富才能的歌手、作曲、作詞、就技術及錄音室要求提供意見、監控表現、錄音及編曲，以及混音和重新混音。

誠如主席報告所述，Rojam Studio之擴建及軟硬件升級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Rojam Studio全面投入服務後，本集團音樂製作業務得到相應提升。

本集團繼續吸納多項音樂製作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早稻田實業學校、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R&C Japan Limited訂立監製服務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音樂製作 (續)

本集團之音樂製作隊伍由小室哲哉先生帶領，目前雲集九名經驗豐富的著名監製：

音樂總監： 小室哲哉先生

監製： 淺倉大介先生

葉山Takeshi先生

木根尚登先生

久保浩二先生 (藝名Cozy Kubo)

宇都宮隆先生

Tatsushi Hashimoto先生 (藝名DJ Dragon)

葛城哲哉先生

Jin Nyeong Jang先生 (藝名JiN)

業務回顧 (續)

音樂製作 (續)

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擴展其音樂製作服務以覆蓋更廣泛的音樂內容需要，例如戲劇、電影、動畫及遊戲軟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主要計劃。

發行月份	唱片公司／客戶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藝人
二零零一年				
六月	Pony Canyon Inc	Amaretto	唱片·大碟	Kiss Destination
	Pony Canyon Inc	DEAR MY CLOSE FRIEND	唱片·單曲	Kiss Destination
七月	Avex Inc	Try this shoot	唱片·單曲	globe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01717	唱片·單曲	Ken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早稻田實業學校	Shiina Hekiru for live 早稻田光輝	唱片·單曲 音樂	椎名碧流
八月	CAPCON	Clock Tower	遊戲軟件之 音樂內容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Jungle Life	唱片·單曲	椎名碧流
九月	Avex Inc	global trance	唱片·大碟	globe
	R & C Japan Ltd.	REPRESENT_01	唱片·大碟	GABALL
十月	FOA Records	BLUE FANTASY	唱片·單曲	小室哲哉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雨過天晴	唱片·單曲	椎名碧流
	Toshiba EMI	SPEED TK RE-MIX (火炎之驅)	唱片·單曲	小室哲哉
十一月	Avex Inc	Stop! In the name of love	唱片·單曲	globe
	Pony Canyon Inc	LIVE TOUR Major Turn-Round	DVD	TM Network
	Pony Canyon Inc	LIVE TOUR Major Turn-Round	錄影帶	TM Network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沉睡森林	唱片·單曲	椎名碧流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明天不會消失	唱片·單曲	椎名碧流
十二月	Avex Inc	NHK BS Eien No Syonen	電視節目主題曲	globe
	Avex Inc	genesis of next	唱片·單曲	globe
	Avex Inc	a song is born	唱片·單曲	Ayumi Hamasaki & Keiko
	Avex Inc	the meaning of peace	唱片·單曲	Kumi Koda & BoA
	Avex Inc	lovin' it	唱片·單曲	Namie Amuro & Verbal
	Zetima	Kataomoi ha Hot Milk	音樂編排	Country Musum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音樂製作 (續)

發行月份	唱片公司／客戶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藝人
二零零二年				
一月	Avox Inc	VARIOUS ARTISTS FEATURING song+nation	唱片, 大碟	多名藝人
	Avox Inc	人造人009	唱片, 電影 原聲大碟	globe
	R & C Japan Ltd.	tr_Ast	唱片, 單曲	R9
	R & C Japan Ltd.	FREEZE	唱片, 單曲	Female non Fiction
	R & C Japan Ltd. Yoshimoto Kogyo Co., Ltd.	KEEP ON YOUR SIDE Bourbon "MUSIC FACTORY" series	唱片, 單曲 細碟及音樂鈴聲	勝又亞依子 R9/Female non Fiction
二月	Avox Inc	Many Classic Moments	唱片, 單曲	globe
	Avox Inc	Lights	唱片, 大碟	globe
三月	Avox Inc	songnation2 trance	唱片, 大碟	多名藝人
	Avox Inc	Many Classic Moments (remix)	唱片, 單曲	globe
	Sony Music Records Inc.	Sadistic Pink	唱片, 大碟	椎名碧流
	Universal Music (Co. Ltd)	get back	唱片, 單曲	Licca

唱片發行

於回顧年內, 本集團為其日本歌手發行合共5張音樂唱片。音樂唱片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月份	唱片名稱	藝人	唱片類型
二零零一年			
八月	Running to Horizon	宇都宮隆	唱片, 單曲
九月	浮雲	木根尚登	唱片, 細碟
	LOVE - iCE	宇都宮隆	唱片, 單曲
十月	LOVE - iCE	宇都宮隆	唱片, 大碟
	徒然	木根尚登	唱片, 細碟

業務回顧 (續)

藝人經理人及大型活動籌辦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安排其藝人於演唱會、廣告及其他宣傳活動演出。

本集團之藝人譚凱琪曾參與兩部香港電影「陰陽路十三之花鬼」及「跌打婆與辣妹」之演出。

於第一季度，本集團為一家日本音樂製作公司籌辦一項大型活動。該項目產生約3,600,000港元之營業額。

於第二季度，本集團原計劃於台北籌辦「安室奈美惠2001台灣演唱會」。然而，由於受颱風及惡劣天氣影響，音樂會被迫取消。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十二月，本集團為木根尚登舉行兩場現場清談會。

商品銷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發行重點產品，並透過其音樂娛樂入門網站「Rojam Popshop」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七月，本集團分別發行TM Network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在日本各地舉行之「Major-Turn-Round」巡迴演唱會之影集「Second Impression」及「Third Impression」。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已發行木根尚登影集「歌醉曲」。

音樂娛樂入門網站

本集團繼續豐富及提昇網站之內容及功能，為客戶提供最新消息及更佳服務。本集團之音樂娛樂入門網站－www.rojam.com可下載音樂，並提供本集團產品、藝人、監製之最新消息及各式各樣娛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網站推出新設計，進入本集團獨一無二之「Click Audition」系統時更為便捷，並就日後發展物色年輕新秀歌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宣傳活動

本集團於第一及第二季度分別贊助兩個電視節目—BS Fuji的「club TK」和Fuji Television Network的「radio TK」及一個名為「mix in KD~produced by Rojam」的電台節目。該等宣傳活動所產生之費用約為9,300,000港元。

「club TK」乃針對10至13歲青少年的新星選拔節目，充滿音樂、娛樂及歡樂。至於「radio TK」乃清談節目，由本集團兩位監製小室哲哉先生及木根尚登先生主持，對象為較成熟的觀眾。「Mix in KD~produced by Rojam」為本集團於電台宣傳其音樂之渠道。該等電視及電台節目為本集團提供有效渠道，向不同年齡觀眾，宣傳其音樂、監製及藝人。

本集團為二零零一年九月舉行之World PC Expo 2001的贊助商。World PC Expo 2001乃大型電腦產品展覽會，由日本著名個人電腦製造商SOTEC籌辦。本集團透過參與該項活動宣傳GABALL之新唱片「REPRESENT_01」。

羅杰娛樂宮

羅杰娛樂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心大受歡迎之的士高及卡拉OK，樓面面積約1,900平方米，可容納1,800名顧客。羅杰娛樂宮有兩層舞池及若干卡拉OK房、酒吧及酒廊。羅杰娛樂宮已成為18至25歲年青人之熱門消閒地方。該等年輕顧客為本集團音樂及音樂相關產品和服務之潛在客戶。本集團相信收購上海智鴻將帶來優厚的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於中國立足，並提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現有知名度及曝光率。

展望

鑑於經濟之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日本之經濟改革及中國大陸之經濟表現，來年將會挑戰重重。儘管業務環境滿佈挑戰，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新商機，以為本集團提供建立重大及高增長業務之渠道。

本集團將引入新的音樂相關產品及服務，以補足核心音樂製作服務從而擴闊其收入基礎。為應付營商環境不斷轉變，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檢討其營運及調整其業務目標，主要針對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於進行風險評估後，將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進一步擴闊其專長之核心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其獨一無二而變化多端之業務模式的基礎上，以恪守其理想，致力成為亞洲首屈一指之綜合音樂製作社，以及成為區內娛樂公司之首選夥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1. 透過與娛樂界主要公司建立業務聯盟，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提升其音樂製作核心業務

訂立不少於兩份監製服務合約

與早稻田實業學校、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R&C Japan Ltd訂立新監製服務合約。

與軟件公司、電腦及遊戲公司等訂立不少於3份提供音樂內容製作服務之合約

有鑑於目前市場狀況，本集團在選擇業務夥伴時採取審慎態度。

本集團與日本電腦遊戲軟件供應商CAPCON訂立服務合約，製作遊戲軟件「Clock Tower」的音樂內容，並與Toshiba EMI訂立母帶協議。

向已訂約唱片公司引薦不少於1名自本集團新星選拔系統發掘出來之藝人

由於Click Audition系統延誤推出，本集團改為向已訂約唱片公司引薦自日本電視節目ASAYAN發掘出來之「超歌姬」勝又亞依子。

(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2. 挑選具潛質的新人以加強本集團之音樂製作能力	
為已訂約唱片公司製作不少於21張唱片	為已訂約唱片公司製作30張以上唱片。
以本集團品牌發行不少於7張唱片	以本集團品牌發行2首單曲2張細碟及1張大碟。
招聘不少於1名監製	就提供監製服務與著名韓國音樂監製JIN訂立監製合約。
3. 於亞洲之地域擴展	
台灣	
參與本集團當地代表籌辦之新星選拔	已完成。
與一家以台灣為基地之唱片公司訂立監製服務合約	繼續物色潛在夥伴。
探索為的士高等娛樂公司提供本集團商標使用特許權之商機	繼續尋找能夠配合本集團策略需求的機會。
與一家娛樂公司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	繼續尋找能夠配合本集團策略需要的機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續)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3. 於亞洲之地域擴展 (續)

南韓

與本集團策略夥伴合作，成立音樂製作
及唱片發行業務

透過與JiN訂立監製合約，本集團於南韓初試
啼聲。

以本集團之品牌發行不少於兩張唱片

本集團仍未於南韓發行任何唱片。

中國

開拓音樂相關之商機

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該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上海經營羅杰娛樂宮。

4. 藉投資於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增加本集團目前的認受性及知名度

贊助日本、台灣及南韓的電視節目以宣
傳本集團之合約藝人及監製

贊助日本2個電視節目，分別為BS Fuji之
「club TK」及Fuji Television Network之「radio
TK」及一個名為「mix in KD-produced by
Rojam」的電台節目。

自行籌辦或參與不少於1個演唱會以
宣傳本集團之音樂

為木根尚登籌辦兩場現場表演。

(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5. 善用互聯網媒體

新星選拔

進行藝人及監製新星選拔

由於系統升級及維修方面出現延誤，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二年稍後時間進行新一輪「Click Audition」。

商品銷售

發行不少於2個重點產品並透過本集團音樂娛樂入門網站出售

發行2本TM Network「Major-Turn-Round」巡迴演唱會之影集及1本木根尚登影集。

音樂學習中心

進行市場調查及計劃於傳統及互聯網平台(日語以外語言)開辦音樂學習中心

確立中國為潛在市場，將成立音樂學習中心及展開市場調查。

對準1個亞洲市場(日本除外)，於傳統及互聯網平台推出音樂學習中心

市場調查尚未完成，故此本集團並未推出任何音樂學習中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先生，43歲，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音樂製作組音樂總監。小室哲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共同創辦本集團，負責規劃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並擔任本集團製作組之導師，在音樂製作方面給予遠見及指導。小室哲哉先生乃享譽國際的作曲人、編曲人及監製，亦是許多流行組合如globe、Kiss Destination及TM Network之成員。小室哲哉先生在日本為多位知名藝人的監製，如安室奈美惠、鈴木亞美及TRF等，並在許多大型國際活動的舞台上演出。一九九七年，小室哲哉先生於北京、上海及香港等地舉行巡迴音樂會，作為中日恢復邦交25周年的慶祝活動之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小室哲哉先生參與製作一九九八年法國世界盃的官方大碟。於二零零零年初，小室哲哉先生榮獲日本前任首相小淵惠三先生委任為二零零零年八國集團九州沖繩高峰會議主題音樂之監製。

道免友彥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董事會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音樂製作、娛樂業務運作及業務發展。道免友彥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日本Sophia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東京山葉有限公司。道免友彥先生有逾二十年音樂製作經驗，並與美國、日本及亞洲其他國家之音樂行業有著密切聯繫。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道免友彥先生成功拓展本集團之音樂製作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

森哲夫先生，5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森哲夫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共關係及集團於大中華區內之市場推廣、娛樂業務及業務發展工作，於音樂及娛樂界積逾二十年經驗。森哲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Japan) Inc.，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Japan)香港辦事處首位首席代表，負責為日本藝人（如Mika Chiba、Mayumi Itsuwa及「D-Project」）制訂於亞洲國家的市場推廣計劃及宣傳工作。

執行董事 (續)

山田有人先生，39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法律、行政及企業發展之整體管理工作。山田有人先生先後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及筑波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山田有人先生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十五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及稅務策劃工作之經驗，其中三年在洛杉磯分所工作。山田有人先生乃娛樂行業合併及收購、財務及稅務策劃等方面之專家。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山田有人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東京分所之合夥人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Entertainment Ltd.之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乃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從事金融及會計行業超過十二年。中小田聖一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楊梅君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有逾二十年金融及會計經驗。楊梅君先生現於其個人會計顧問公司執業。

高級管理層

永島修先生，46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jam Japan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日本之音樂製作、錄音室管理及市場推廣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永島修先生為Warner Music Japan Group成員公司之一Eastwest Japan, Inc.之副行政總裁，於國際及日本音樂界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獲明治大學頒授政治科學及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高級管理層 (續)

熊思慧女士，30歲，法律及特別項目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及企業發展項目。熊思慧女士畢業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應用財務及投資深造文憑，在法律依章、企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有逾六年工作經驗。熊女士先後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取得大律師和律師資格。

鄭潔心女士，30歲，財務監督，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程序、維持財務控制及作出法定財務報告。鄭潔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盟本集團之前，鄭潔心女士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有逾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上住敬一先生，32歲，業務策劃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上住敬一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執業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零零年通過美國執業會計師考試。上住敬一先生畢業於成蹊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從事會計及稅務策劃逾九年，其中五年服務於東京分所及三年服務於洛杉磯分所。上住敬一先生乃娛樂及互聯網等行業之財務及國際稅務策劃專家。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上住敬一先生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東京分所經理。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女士，40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星山惠津子女士在日本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在美國丹佛大學取得稅務法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星山惠津子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經理，在稅務、商業顧問和業務發展等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56,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1,500,000港元），為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於償債狀況符合水平之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先生

道免友彥先生

森哲夫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山田有人先生

伍克波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黃浩恩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楊梅君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黎壽昌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山田有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與道免友彥先生、森哲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所訂之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道免友彥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計，森哲夫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計，山田有人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中小田聖一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起計，而楊梅君先生之服務協議則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該等協議中規定，彼等之服務年期須在各自之開始日期起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在各自之首個服務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

與小室哲哉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三年期間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在首個三年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

小室哲哉先生除了出任執行董事而提供服務外，亦獲本公司聘用，以音樂總監之身分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服務，並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獲授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派付之酌情花紅作為酬金。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23至第25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之公司進行交易。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其中之權益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附註26所披露之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此等關連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a) 錄影帶製作協議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REL」)曾聘用Malibu Pictures, Inc.(前稱Rojam Pictures, Inc.，一間由小室哲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以按訂單確認之基準提供錄影帶製作服務。應付予Malibu Pictures, Inc.之費用乃計算為Malibu Pictures, Inc.製作錄影帶之實際製作成本，另按實際製作成本加15%作為行政費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安排其本身之宣傳錄影帶，取而代之於日本贊助若干電視及電台節目，以為本集團旗下藝人作宣傳。因此，本集團年內並無委聘Malibu Pictures, Inc.提供錄影帶製作服務(二零零一年：1,410,000港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b) 特許權協議

1.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由REL及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智鴻」)(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智鴻株式會社持有90%股權之公司,其餘10%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獨立於本集團之上海環宇進出口公司持有)所訂立之特許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之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REL同意向上海智鴻分授非獨家特許權,允許其位於中國20021上海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四樓之物業的一間的士高使用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商標「Rojam.com」(「該服務」)。特許權協議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四年,而REL可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REL之特許權費將以版稅形式,按上海智鴻提供該服務所應佔總收入之5%計算支付。
2. 根據REL及上海智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所訂立之特許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REL同意向上海智鴻分授非獨家特許權,允許其在提供該服務時使用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標誌「」。特許權協議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四年,而REL可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REL之特許權費將以版稅形式,按上海智鴻提供該服務所應佔總收入之5%計算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兩項特許權協議付予REL之總額約為1,8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58,000港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b) 特許權協議 (續)

誠如本節(d)項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Rojam Investment Limited與智鴻株式會社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智鴻株式會社購買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上海智鴻收購」）。

(c) 租用錄音室

1. 根據由SK Planning KK（「SK Planning」）及REL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所訂立之協議，REL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向SK Planning租用位於美國377 Keahole St. D-03, Honolulu, Hawaii 96825之錄音室，以供本集團按訂單基準確認使用。協議之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SK Planning由小室哲哉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使用上述錄音室之應付費用乃計算為錄音室收費，另按錄音室收費加15%作為行政費用。
2. 根據PT. TK Disc Bali及REL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REL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向由小室哲哉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PT. TK Disc Bali按訂單基準確認租用位於印尼Jalan Raya Seminyak, Gang Plawa No. 566, Kuta-Bali 80361之音樂錄音室。協議之年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上述錄音室之應付費用乃計算為錄音室收費，按錄音室收費另加15%作為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用上述錄音室所支付之總金額約為2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49,000港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附註(a)至(c)項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招股章程第96頁）：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乃按照有關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限額。
- (d) 上海智鴻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智鴻株式會社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總代價為31,500,000港元（「上海智鴻收購」）。上海智鴻為一中外合資合企營業，主要業務為於上海經營娛樂業務。其的士高業務乃按羅杰娛樂宮之名稱經營。除了的士高業務以外，上海智鴻另經營非的士高的娛樂相關業務，例如於上海經營卡拉OK酒廊及遊戲機中心等，而該等業務將從上海智鴻分析，故不包括在上海智鴻收購內。羅杰娛樂宮已成為18至25歲年青人於上海市區的熱門消閒地方。該等年輕顧客為本集團音樂及音樂相關產品和服務之潛在客戶。董事相信上海智鴻收購將可帶來優厚的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立足，並提昇本集團於當地之現有知名度及曝光率。有關上海智鴻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d) 上海智鴻收購 (續)

上海智鴻收購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通過，而收購尚未完成。本集團已支付可退回訂金31,500,000港元，當中14,000,000港元已付予智鴻株式會社，另17,500,000港元則付予一名託管代理。

根據上海智鴻核數師編製之羅杰娛樂宮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智鴻成立之部門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上海經營的士高及有關娛樂設施。羅杰娛樂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盈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219,000元及人民幣2,211,000元（較保證盈利人民幣2,166,000元超出約人民幣45,000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9,369,000元（較可接受資產淨值人民幣7,677,000元超出約人民幣1,692,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羅杰娛樂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作意見如下：(i) Chikou Co., Ltd已履行其保證盈利人民幣2,166,000元之責任；及(ii) 於本報告日期，羅杰娛樂宮之資產淨值並無下跌至可接受資產淨值人民幣7,677,000元之70%以下，或羅杰娛樂宮之財政狀況、前景或營業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視情況而定）起並無出現重大負面轉變，或智鴻株式會社並無違反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e) 向Billion Moment Limited提供之財務資助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透過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由Billion Moment Limited持有之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Billion Moment Limited乃由伍克波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黃浩恩先生(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之配偶鄭穎琪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根據本公司、Billion Moment Limited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及Billion Moment Limited須承擔其各自應佔之包銷佣金、上市費用及相關開支。本公司已代表Billion Moment Limited支付其應付之包銷佣金、上市費用及相關開支約5,128,000港元。Billion Moment Limited已同意按要求的本公司悉數償還上述本金,另按上市日期至實際還款日期止現行優惠利率計息。

除上述者及本報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所獲通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小室哲哉先生	472,830,667
道免友彥先生	27,022,000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小室哲哉先生獲授購股權，作為本公司就聘用小室哲哉先生為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上述購股權賦予小室哲哉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最多達41,387,376股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授出及行使詳情，以及行使期撮錄於本報告「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內。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道免友彥先生與山田有人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47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最多8,800,000股及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概述於本報告「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小室哲哉先生	472,830,667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配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52,1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為達到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而產生以下款項:

	如招股 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 為其東京錄音室購買硬件及軟件以製作母帶,致使本集團可以利用其於音樂製作的優勢拓展客源並加強其核心業務經營;	2.5	6.2
— 聘請監製以主要加強其音樂製作能力;	6.0	0.7
— 提供贊助和在亞洲不同國家舉辦藝人宣傳活動,以主要達到本集團地區性拓展計劃及增加其品牌的認受性與知名度;	9.0	9.3
— 訓練及培訓不同亞洲國家藝人,以達到地區性拓展計劃;	0.5	0.3
— 開辦一所在線及離線音樂學習中心,以著重加強本集團之音樂製作能力,並為本集團業務開發互聯網媒體;及	0.5	—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u>19.5</u>	<u>17.5</u>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4,60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以供本集團日後之業務計劃所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不超過30%貨品及服務乃購自其五大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本年度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50%
— 五大客戶合計	64%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其基本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草擬本、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作出評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於M-Tres Ltd.（「M-Tres」）持有約24%權益。M-Tres為本集團一名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由M-Tres出任經理人後，宇都宮隆先生（連同M-Tres）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REL」）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訂立一項獨有錄音藝人協議，據此REL成為宇都宮隆先生之唱片公司。M-Tres之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製作及管理業務。小室哲哉先生已確認其不會於M-Tres擔當任何管理角色而彼僅為被動投資者。彼亦確認其已向M-Tres之其他股東口頭承諾，不會出售其於M-Tres之權益，而出售其於M-Tres之權益對M-Tres之業務可能帶來不良影響。鑑於M-Tres之業務範圍及性質，及小室哲哉先生之參與屬被動性質以及大型活動製作及管理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小室哲哉先生保留其於M-Tres之權益將不會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小室哲哉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i)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或涉及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即提供監製服務、音樂發行、商標特許權批授、藝人及大型活動管理、唱片分銷及音樂學習中心之業務（「限制業務」）（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並將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生效；及(ii)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業務包括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股本權益（上述M-Tres的24%股本權益除外）。上述承諾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小室哲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非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的投票權行使之股東；(ii)本公司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或(iii)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終止為限制業務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列如下：

收購R&C Japan Lt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吉本購買R&C Japan Ltd. 80%實際權益。R&C Japan Ltd. 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製作音樂母帶及授出母帶特許權。總代價為67,5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5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該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行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74%及28.94%。

本集團相信收購R&C Japan Ltd. 股份為本公司一重要策略里程碑，以增強本集團就策劃及安排母帶錄製及管理製作母帶各方面的能力，以便其後製作及發行大碟、單曲鐳射唱片、DVD及錄影帶，並將為本集團締造重大競爭優勢，以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此外，預期本集團將可藉引入吉本作為策略業務夥伴，借助吉本之知名度及善用其於娛樂界的具潛能藝人及優厚資源。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獲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之一名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32,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京華山一(作為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列承授人獲授可認購最多合共51,734,2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為招攬彼等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本集團提供監製服務。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小室哲哉先生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	-	41,387,376
木根尚登先生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8	5,173,422	-	-	5,173,422
久保浩二先生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8	5,173,422	-	-	5,173,422
總計			<u>51,734,220</u>	<u>-</u>	<u>-</u>	<u>51,734,220</u>

購股權期間由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有效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尚未行使。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獲授可認購最多合共52,2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道免友彥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0.47	8,800,000 ¹	—	—	8,800,000
山田有人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0.47	8,800,000 ¹	—	—	8,800,000
黃浩恩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0.47	6,600,000 ¹	—	—	6,600,000
41名僱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0.47	28,040,000 ¹	—	11,940,000	16,100,000
總計			<u>52,240,000</u>	<u>—</u>	<u>11,940,000</u>	<u>40,300,000</u>

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有效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合共涉及11,9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彼等離職而告失效，惟尚未註銷。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招股章程內。

附註：

(1)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405港元。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2) 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百分比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	零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後第一年	最多30%可行使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後第二年	最多60%可行使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後第三年	最多100%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開始受聘於本集團之日期後第一年	最多50%可行使
承授人開始受聘於本集團之日期後第二年	最多100%可行使

(3)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已用以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其中一種公認方法，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建議選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之變數包括潛在股價、預計期購股權期間、無風險息率、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流通率及預期股息。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續)

就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採用的變數如下:

變數	計算日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潛在股價	0.633	0.405
預計期間	5年	5年
無風險息率	5.580%	5.584%
預期流通率	104.76%	104.76%
預期股息率	0%	0%

上述變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潛在股價指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日期」)之價格。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相應股價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至第二次授出購股權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止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估計得出。
- (b) 預計期間估計為授出日期起計5年。
- (c) 無風險息率指年期與購股權預計期間相符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於計算日期之孳息率。
- (d) 預期流通率指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於上市日期後授出的購股權之計算日期止每日收市價之標準差。
- (e) 按過往記錄,預期於購股權預計期期間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購股權的總值約45,579,437港元，分析如下：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估計價值 港元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估計價值 港元
董事			
小室哲哉先生	41,387,376	0.59	24,418,552
道免友彥先生	8,800,000	0.31	2,728,000
山田有人先生	8,800,000	0.31	2,728,000
黃浩恩先生	6,600,000	0.31	2,046,000
		合計	<u>31,920,552</u>
僱員	28,040,000	0.31	8,692,400
其他參與者	10,346,844	0.48	4,966,485
		總計	<u>45,579,437</u>

就計算購股權之總值，並無就購股權日後可能被沒收而作出調整。損益賬內亦無確認任何有關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之數額。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股本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每股發行的股份按面值入賬，而股份溢價則以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本總值之數額入賬。

務請注意，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按多項變數及主觀假設釐定。所採納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另外，購股權承授人應佔之財務利益亦可能與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之價值有一定分歧。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概述如下:

- | | |
|--|--------------------------|
| 1. 計劃之目的 | 作為僱員及執行董事之獎勵 |
| 2. 計劃參與人 |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
| 3.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該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110,468,440股(10%) |
| 4. 根據計劃每名參與人之最高配額 | 計劃所有股份總數之25% |
|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及不多於十年 |
|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持最短期限 | 請參閱附註(2) |
|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須或
可能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該目的須
予繳付之貸款的期限 | 接納所提呈購股權時繳付1.00港元 |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相等於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數額；及
 - (c) 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年期
- 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結束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依章告退，惟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9至第8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8,756	134,925
其他收益	3	2,671	3,762
總收益		51,427	138,687
減：海外預扣稅項	5	(2,839)	(11,213)
		48,588	127,474
銷售成本		(41,377)	(28,7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42)	(13,568)
其他營運開支		(76,302)	(65,437)
除稅前(虧損)／盈利	4	(82,933)	19,722
稅項	5	—	—
除稅後(虧損)／盈利		(82,933)	19,722
少數股東權益		4	1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82,929)	19,72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7.6仙)	2.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	41,418	50,58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訂金	13	31,500	—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749	2,35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5	5,373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6	1,637	485
應收賬款	18	17,957	13,00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406	35,1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0,343	132,412
		<u>114,465</u>	<u>183,442</u>
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6	—	270
應付賬款	20	2,851	3,1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0	9,395
應付股息		—	10,347
		<u>9,281</u>	<u>23,1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84</u>	<u>160,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102</u>	<u>210,888</u>
支付方式：			
股本	21	110,468	103,468
儲備	22(a)	67,634	107,319
股東資金		178,102	210,787
少數股東權益		—	101
		<u>178,102</u>	<u>210,888</u>

代表董事會

森哲夫
董事

山田有人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32,083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5	5,37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69,595	113,6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65	15,5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49	99,682
		206,382	228,92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7,931	41,9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	3,736
應付股息		—	10,347
		39,171	56,029
流動資產淨值		167,211	172,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211	204,980
支付方式：			
股本	21	110,468	103,468
儲備	22(b)	56,743	101,512
股東資金		167,211	204,980

代表董事會

森哲夫
董事

山田有人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a)	<u>(57,834)</u>	<u>(16,341)</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2,426	3,762
已付股息		<u>(10,347)</u>	<u>—</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921)</u>	<u>3,762</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6,976)	(57,791)
出售固定資產		65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c)&(d)	(9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訂金		<u>(31,500)</u>	<u>—</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47,909)</u>	<u>(57,791)</u>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u>(113,664)</u>	<u>(70,370)</u>
融資	23(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000	206,647
發行股份開支		(17,950)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u>—</u>	<u>(2,657)</u>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u>52,050</u>	<u>203,9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 匯兌差額		(61,614)	133,6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2,412</u>	<u>(2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70,343</u></u>	<u><u>132,41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0,343</u></u>	<u><u>132,412</u></u>

綜合已確認收益與虧損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2(a)	<u>(1,839)</u>	<u>(3,118)</u>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淨額		(1,839)	(3,118)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82,929)	19,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u>33</u>	<u>—</u>
已確認(虧損)/收益總額		<u>(84,735)</u>	<u>16,605</u>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b) 根據一項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c)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 (d) 在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下，重組乃以合併會計法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乃按本公司自最早之呈列期間起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
- (e)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之影響載於下述主要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除了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外，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賬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未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之差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借貸資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如需要）（暫時性者除外）列賬。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

(b) 收益確認

- (i) 唱片分銷及商品銷售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時確認。
- (ii) 契約費（即用以吸引本集團訂立協議之應收費用）乃不可退還和不可扣除，並於協議簽訂時確認。
- (iii) 版權費收入及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iv) 製作服務之收益於製作完成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益確認 (續)

- (v) 籌辦大型活動之收益於大型活動結束時確認。
- (vi) 藝人經理人之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ii) 來自橫額廣告之廣告收益於廣告刊登期間確認，惟必須並無任何餘下的重大責任，且可合理地確保可收到應收賬款。
- (v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c)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錄音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和汽車等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固定資產的折舊率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電腦設備	30% – 50%	30%
錄音室設備	10% – 20%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20% – 25%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50%	20%
汽車	30%	30%

於本年度，董事經考慮現行業務環境及狀況和源自各項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模式後，已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修訂上述會計估計方法。變動之影響為本年度折舊開支增加9,295,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續)

減值及售賣之損益

已於各結算日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定有無任何蹟像顯示，計入在建物業、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倘有任何該等蹟像顯示，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及於相關時確認減值，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該等減值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損並未超出有關資產的重估盈餘，則列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款額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有關資產任何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賬為儲備變動。

(d) 存貨

存貨指影音產品、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直接製造成本及部分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e)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g)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只有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地衡量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機會有變而可能會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該等資產視乎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能確定流入出現，資產方予以確認。

(h) 遞延稅項

若負債或資產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則遞延稅項會按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列示之盈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計入賬目之內。於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賬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處理。

(j) 有關連公司

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

(k)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與風險大體上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根據此等經營租賃而須繳付之款項扣除向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規定，須就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作出披露，本集團根據該準則於賬目附註24披露經營租賃承擔，而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作出修訂前僅規定須披露未來十二個月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額。

(l)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分類報告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則包括添置固定資產(附註11)。

就地區分部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n) 股息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再無確認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股息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賬目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唱片分銷、藝人經理人、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商品銷售及橫額廣告等業務。各重大類別於年內確認之收益款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20,598	14,356
— 版稅收入	12,600	8,610
— 契約費	—	84,167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174	42
唱片分銷收入	3,979	15,087
藝人經理費	874	516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5,162	83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1,846	1,658
商品銷售	2,425	7,723
橫額廣告收入	1,098	2,683
	48,756	134,92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426	3,76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附註15及26(k))	245	—
	2,671	3,762
總收益	51,427	138,687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零二年						總計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音樂發行 千港元	唱片分銷 千港元	大型 活動籌辦 千港元	商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33,198	174	3,979	5,162	2,425	3,818	48,756
分部業績	(49)	174	120	915	858	5,179	7,197
未分配成本							(90,130)
除稅前虧損							(82,933)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82,933)
少數股東權益							4
股東應佔虧損							(82,929)
分部資產	30,794	57	1,339	4,371	89	1,688	38,338
未分配資產							149,045
總資產							187,383
分部負債	(1,841)	—	(11)	(1,378)	—	—	(3,230)
未分配負債							(6,051)
總負債							(9,281)
資本開支	7,420	39	889	—	—	—	8,348
未分配資本開支							8,628
							16,976
折舊	1,950	10	234	—	—	—	2,194
未分配折舊							20,031
							22,225

賬目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一年					總計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音樂發行 千港元	唱片分銷 千港元	商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107,133</u>	<u>42</u>	<u>15,087</u>	<u>7,723</u>	<u>4,940</u>	<u>134,925</u>
分部業績	<u>85,373</u>	<u>42</u>	<u>4</u>	<u>3,234</u>	<u>7,983</u>	<u>96,636</u>
未分配成本						<u>(76,914)</u>
除稅前盈利						<u>19,722</u>
稅項						<u>—</u>
除稅後盈利						<u>19,722</u>
少數股東權益						<u>1</u>
股東應佔盈利						<u>19,723</u>
分部資產	<u>31,759</u>	<u>7</u>	<u>3,360</u>	<u>—</u>	<u>906</u>	<u>36,032</u>
未分配資產						<u>197,990</u>
總資產						<u>234,022</u>
分部負債	<u>(1,836)</u>	<u>—</u>	<u>(1,213)</u>	<u>—</u>	<u>(72)</u>	<u>(3,121)</u>
未分配負債						<u>(20,114)</u>
總負債						<u>(23,235)</u>
資本開支	<u>6,857</u>	<u>3</u>	<u>965</u>	<u>—</u>	<u>—</u>	<u>7,825</u>
未分配資本開支						<u>49,966</u>
						<u>57,791</u>
折舊	<u>310</u>	<u>—</u>	<u>44</u>	<u>—</u>	<u>—</u>	<u>354</u>
未分配折舊						<u>3,847</u>
						<u>4,201</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392	395	62,485	1,000
日本	44,518	(27,246)	85,271	15,976
其他國家	1,846	1,476	39,627	—
	<u>48,756</u>	<u>(25,375)</u>	<u>187,383</u>	<u>16,976</u>
未分配成本		<u>(57,558)</u>		
除稅前虧損		<u>(82,933)</u>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087	1,734	155,733	25,578
日本	130,706	81,417	62,391	32,213
其他國家	2,132	1,162	15,898	—
	<u>134,925</u>	<u>84,313</u>	<u>234,022</u>	<u>57,791</u>
未分配成本		<u>(64,591)</u>		
除稅前盈利		<u>19,722</u>		

賬目附註 (續)

4.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5</u>	<u>—</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98	400
已售存貨成本	40,693	26,524
固定資產折舊	22,225	4,201
匯兌虧損	2,440	13,73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89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667	9,117
存貨撥備	684	595
呆壞賬撥備	2,121	65
員工成本	<u>15,050</u>	<u>11,634</u>

5.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5.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續)

本集團並無於賬目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潛在稅項虧損	4,462	3,028
累計折舊免稅額	2,116	(387)
	<u>6,578</u>	<u>2,641</u>

6.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89,8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58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列賬。

7.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一年:1港仙)	—	10,347
	<u>—</u>	<u>10,347</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82,9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盈利19,723,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3,177,554股(二零零一年:834,940,467股)股份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存在任何具攤薄影響之金融工具，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賬目附註 (續)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73	3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87	8,239
退休金供款	13	4
離職補償	—	567
	<u>8,373</u>	<u>8,840</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約4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00港元)之款項。

本公司四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約2,6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89,000港元)、1,8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16,000港元)、2,8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41,000港元)及5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之酬金。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1,387,376及24,200,000份，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以每股0.10港元及每股0.47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年內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一年：五位），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兩位最高薪員工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95	—
公積金供款	12	—
	<u>2,107</u>	<u>—</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員工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u>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董事及上述最高薪員工，作為吸引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賬目附註 (續)

10.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該日之前，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公積金計劃。根據計劃，員工須按其月薪5%作出供款（最高為1,000港元），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以員工月薪5%計算（最高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員工有權於65歲退休時、或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取得僱主100%之強制性供款。於日本經營之附屬公司須自註冊成立開始參加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公司需就退休計劃繳交之供款額為彼等員工基本薪金之8.675%，而每年為每名員工繳交之最高供款額為605,000日圓（約41,000港元）。

本年度之退休福利成本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地區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已付 及應付之供款：		
香港	393	124
日本	914	157
	<u>1,307</u>	<u>281</u>

11. 固定資產－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錄音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26,245	20,869	5,905	1,385	424	54,828
添置	8,896	6,240	582	932	326	16,976
出售	(338)	(2,144)	(192)	(326)	(565)	(3,565)
匯兌差額	(342)	(1,010)	(41)	(16)	—	(1,40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461	23,955	6,254	1,975	185	66,8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2,627	634	555	315	117	4,248
本年度支出	14,511	3,103	3,527	893	191	22,225
出售	(36)	(536)	(58)	(121)	(257)	(1,008)
匯兌差額	(17)	(31)	(3)	(2)	—	(53)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085	3,170	4,021	1,085	51	25,4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376	20,785	2,233	890	134	41,418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618	20,235	5,350	1,070	307	50,580

賬目附註 (續)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5,985	446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31,637	31,637
	37,622	32,083
減值撥備	(37,622)	—
	—	32,083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列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間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銷售唱片及其他 影音產品、藝人經理人 和提供市場推廣 及宣傳活動／香港
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持有知識產權、 製作音樂及撰寫 網頁內容／ 英屬處女群島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Roja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為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一般行政 及管理服務／香港
Rojam Japan Limited (前稱Rojam Technology Japan Limited)	日本	90,000,000日圓 1,800股每股面值 50,000日圓之股份	100%	管理網上唱片 銷售、統籌銷售 及宣傳、音樂製作 及管理東京之錄音室 ／日本
Rojam.com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Roj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訂金

根據本集團與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伍克波先生全資擁有的智鴻株式會社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促使購入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智鴻」，由伍克波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之公司）90%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上海經營娛樂業務，代價為31,500,000港元（「上海智鴻收購」），此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完成須待本集團購入上海智鴻股份前，上海智鴻完成分拆非的士高娛樂業務及須就股份轉讓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方可作實。

賬目附註 (續)

13.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按金 (續)

已向智鴻株式會社支付可予退還訂金14,000,000港元，而17,500,000港元則支付予託管戶口。直至批准該等賬目日期，條件尚未獲達成，故交易仍有待完成。

14. 存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7	81
在製品	4,660	2,000
商品	22	270
	<u>4,749</u>	<u>2,351</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5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並按香港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詳情如下：

名稱	年內 未償還 最高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款額 千港元
Billion Moment Limited (由伍克波先生及本公司 前任董事黃浩恩先生之配偶 鄭穎琪女士分別擁有90%及 10%權益之公司)	<u>5,373</u>	<u>5,373</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作出撥備。

16.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指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包括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之應收商標特許權費1,476,000港元（見附註26(b)）。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六十至九十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5,055	10,497
30日至60日	3,854	147
61日至90日	2,806	403
超過90日	6,242	1,957
	<u>17,957</u>	<u>13,004</u>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項結餘包括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8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此筆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等額公司信用卡備用額之抵押。

2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賬齡均為即期。

賬目附註 (續)

21. 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50,000	390	—	—	390
年內重新列值	(50,000)	(390)	50,000	390	—
股份拆細	—	—	3,850,000	—	—
年內增加	—	—	49,996,100,000	4,999,610	4,999,610
年內註銷	—	—	(45,000,000,000)	(4,500,000)	(4,500,00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u> </u>	<u> </u>	<u> </u>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1	—	—	—	—
年內重新列值	(1)	—	1	—	—
股份拆細	—	—	77	—	—
年內發行	—	—	1,034,684,325	103,468	103,468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	1,034,684,403	103,468	103,468
年內發行(附註(a))	—	—	70,000,000	7,000	7,00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1,104,684,403	110,468	110,468
	<u> </u>	<u> </u>	<u> </u>	<u> </u>	<u> </u>

21. 股本 (續)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透過配售於創業板上市。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超出已發行股份賬面值之發行價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本公司自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約52,1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音樂監製、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0.10港元分別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51,734,220股及52,240,000股普通股。
- (c)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11,940,000份購股權於本集團有關僱員離職後失效。
- (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0	41,387,376	-	41,387,37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0	10,346,844	-	10,346,844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52,240,000	11,940,000	40,3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u>103,974,220</u>	<u>11,940,000</u>	<u>92,034,220</u>	

賬目附註 (續)

2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2,218)	(2,218)
發行股份	103,279	—	—	103,279
年度盈利	—	—	19,723	19,723
股息	—	—	(10,347)	(10,3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3,118)	—	(3,118)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3,279</u>	<u>(3,118)</u>	<u>7,158</u>	<u>107,319</u>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103,279	(3,118)	7,158	107,319
年度虧損	—	—	(82,929)	(82,929)
發行股份溢價(附註21(a))	63,000	—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1(a))	(17,950)	—	—	(17,9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之匯兌儲備變現	—	33	—	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之匯兌調整	—	(1,839)	—	(1,83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4,924)</u>	<u>(75,771)</u>	<u>67,634</u>

2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	103,279	—	103,279
年度盈利	—	8,580	8,580
股息	—	(10,347)	(10,347)
	<u>103,279</u>	<u>(1,767)</u>	<u>101,512</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279</u>	<u>(1,767)</u>	<u>101,512</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3,279	(1,767)	101,512
發行股份	63,000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950)	—	(17,950)
期間虧損	—	(89,819)	(89,819)
	<u>148,329</u>	<u>(91,586)</u>	<u>56,743</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91,586)</u>	<u>56,743</u>

賬目附註 (續)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82,933)	19,722
固定資產折舊	22,225	4,201
存貨增加	(2,398)	(2,35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831	(47,440)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152)	336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增加	(5,128)	—
應付賬款、累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36)	12,324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70)	629
利息收入	(2,671)	(3,76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898	—
	<hr/>	<hr/>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7,834)</u>	<u>(16,341)</u>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06,747	100	101	—	—	23,908
融資之現金						
流入/(流出)	52,050	206,647	—	—	—	(2,657)
轉讓應收款項	—	—	—	—	—	(21,2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0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97)	—	—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4)	(1)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本年度結算日 之結餘	<u>258,797</u>	<u>206,747</u>	<u>—</u>	<u>101</u>	<u>—</u>	<u>—</u>

賬目附註 (續)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9</u>	<u>—</u>
	209	—
少數股東權益	<u>(97)</u>	<u>—</u>
	112	—
出售收益	<u>5</u>	<u>—</u>
	<u>117</u>	<u>—</u>
支付方法：		
現金	<u>117</u>	<u>—</u>

(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7	—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9)</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流出淨額	<u>(92)</u>	<u>—</u>

24. 經營租賃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01	9,42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72	20,298
	<u>19,873</u>	<u>29,726</u>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賬目附註 (續)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其他賬目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SK Kikaku Ltd. 購買固定資產	(a)	—	35,339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收益：			
— 收取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 之商標特許權費	(b)	1,845	1,658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營運開支：			
— 已付Malibu Pictures, Inc. (前稱 Rojam Pictures, Inc.) 之 音樂製作服務費	(c)	—	1,410
— 已付Iroas Corporation Ltd. 之 音樂製作服務費*	(c)	—	17
— 已付Shu Corporation Ltd. 及SK Planning之錄音室費用：	(d)		
— 東京錄音室*		—	635
— 夏威夷錄音室		224	2,327
— 已付PT. TK Disc Bali 之錄音室費用	(d)	22	122
— 已付Shu Corporation Ltd. 及SK Planning之音樂製作服務費*	(d)	—	6,210
— 向Shu Corporation Ltd. 償還開支	(e)	—	2,994
— 付予Omicourt Limited之網站建立費*	(f)	—	405
— 付予Omicourt Limited之網站維持費	(e)	—	471
— 已付HAL Communications, Inc. 之美術指導費*	(f)	—	790
— 付予下列人士之監製及表演費：			
— TK Networks Inc. (前稱Rojam, Inc.)		附註(g)	附註(g)
— 小室哲哉先生		附註(h)	附註(h)
— 已付Iroas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藝人經理費*	(i)	—	254
— 轉讓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 之應收款項*	(j)	—	21,251
代表Billion Moment Limited 支付股份上市開支	(k)	5,128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項買賣協議，本集團向SK Kikaku Ltd. 購買若干音樂設備、樂器及錄音室固定裝置。SK Kikaku Ltd.為由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小室哲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商標特許權費乃根據協議條款就上海智鴻使用多項商標而收取。
- (c) Malibu Pictures, Inc. (前稱Rojam Pictures, Inc.) 及Iroas Corporation Limited 為小室哲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d) Shu Corporation Ltd.分別由小室哲哉先生及伍克波先生實益擁有50%及12.5%。SK Planning及PT. TK Disc Bali由小室哲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e) 向各有關連人士償還的開支乃按成本值支付。
- (f) HAL Communications, Inc. (「Hal」) 及Omicourt Limited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小澤洋先生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自小澤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Hal及Omicourt Limited已成為本集團之無關連人士。
- (g) 根據本集團與小室哲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K Networks Inc. (前稱Rojam, Inc.)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訂立之服務協議，TK Networks Inc.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起已促使和安排小室哲哉先生向REL提供音樂唱片之監製服務，而REL則可全權酌情向TK Networks Inc.發放花紅作為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花紅。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h) 根據小室哲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項服務協議，小室哲哉先生以音樂總監之身分獲授購股權，有權按行使價0.1港元認購最多達41,387,37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須受協議所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i) 藝人經理費乃根據協議按涉及藝人表演之產品之銷售淨額3%至8%計算。
- (j) 根據REL、Singing Mermaid Limited（「SML」，於該協議訂立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上海智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上海智鴻應繳付予REL 21,25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轉讓予SML作為本集團虧欠SML之相同金額之債項清償。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及有關的有關連人士彼此議定之條款進行。除上文附註(e)、(g)及(h)所載之開支償還及監製費外，本集團乃按市價（或如無市價，則按成本值加若干介乎5%至15%不等之百分比）向上述有關連人士收取及／或支付款項。

董事確認所有註有「*」號之交易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 (k) 根據本公司、Billion Moment Limited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及Billion Moment Limited須就有關本公司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及Billion Moment Limited所持有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按各自比例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及有關開支。本公司已代Billion Moment Limited支付其應付包銷佣金、上市費及有關開支合共約5,128,000港元。Billion Moment Limited已同意按要求向本公司悉數償還上述本金，另按由上市日期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期間之香港現行優惠利率計息。

27.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與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將促使購入R&C Japan Limited 80%之股權,代價為67,500,000港元,此乃董事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R&C Japan Limited乃吉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唱片分銷業務。本公司將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支付代價。完成須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當日(或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直至批准賬目日期,條件尚未獲達成,故交易仍有待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8. 批核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批核賬目。